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社障字第111031677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標準。

依據：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作業要點第3點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實施期間：自112年1月1日起。

二、每戶每月租金補貼標準如下：

(一)戶內3人以上者：每月最高補貼新臺幣4,000元。

(二)戶內2人以下者：每月最高補貼新臺幣3,000元。

市長 盧秀燕